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臨時約僱人員 林玉菁

電話：7536033

傳真：7281671

電子信箱：sawnlul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管字第11503280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彰化營運處115年8月12日彰企字第1150000585號函及附件
(電子檔共3個) (376470000A_1150328096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50328096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5032809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(NCC) 為防範詐騙集團利用「隱藏號碼電話」進行詐騙，自民國115年7月1日起全面導入語音警示措施，請協助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彰化營運處115年8月12日彰企字第11500005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(NCC)為因應詐騙集團利用「隱藏號碼電話」進行詐騙，督導中華電信等三大電信業者自115年7月1日起針對「隱藏號碼電話」全面導入語音警示。屆時貴單位接聽此類來電時，將先聽到國語：「這通是隱藏號碼電話，請注意。」及臺語：「這通是無號碼電話，要小心喔。」之語音警示，同時考量通訊便利性，可於播放期間按下任意鍵直接跳過警示，達成「減少誤信」之堵詐目標。

建設課 收文:115/08/14



DF1150011810 有附件

三、檢附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彰化營運處前開來函及附件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交通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交通處



裝

訂

線

